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26 号），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2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做出了说明和解释，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公司最新情况，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4日